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 仲裁結果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船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到審裁處就仲裁程序作出之裁決，當中船廠須(i)退還分期付款合共35,370,000美元（約274,47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之利息為數3,198,649美元（約24,820,000港元）；及(iii)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直至退還日期止按每日費率1,552.35美元（約12,046港元）應計之利息。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本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二年年報（統稱「財務報表」），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船廠」）與船舶買家Algoma Tankers International Inc.（「Algoma」）之間就Algoma根據三份造船合約（「造船合約」）發出撤銷通知之有效性之一組仲裁程序（「仲裁程序」）。於仲裁程序中，Algoma聲稱撤銷通知乃有效並要求退還就造船所支付之分期付款及利息，合共為數約39,000,000美元。

仲裁程序之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船廠已收到英國倫敦仲裁審裁處（「審裁處」）作出之裁決（「裁決」），當中船廠須(i)退還分期付款合共35,370,000美元（約274,47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之利息為數約3,198,649美元（約24,820,000港元）；及(iii)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至退還日期止按每日費率1,552.35美元（約12,046港元）應計之利息（統稱「利息」）。審裁處保留對所有費用（包括雙方之費用及審裁處之費用）（統稱「法律費用」）問題進行聆訊之權利。

董事會並不滿意裁決之結果，並正在就探索尋求駁回裁決之可能性而徵求法律意見。

裁決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鑑於作為船廠履行造船合約之擔保，兩間中國銀行（「原擔保人」）已依賴若干最終擔保人（「最終擔保人」）提供之若干企業擔保向Algoma提供退款擔保（涵蓋已付之分期付款款項）。將由船廠退還之分期付款將由原擔保人根據退款擔保悉數支付，原擔保人可就上述退款向船廠及／或最終擔保人作出追索，而最終擔保人有權就所支付之退款要求船廠向彼等作出補償。於本公佈日期，其中一名原擔保人及其中一名最終擔保人持有約122,000,000港元以擔保退還分期付款。原擔保人很可能要求最終擔保人及／或船廠支付差額。於任何情況下，船廠須支付有關差額、利息及法律費用。船廠計劃透過獲取銀行融資之方式以償付有關差額、利息及法律費用。

裁決之款項已由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內悉數撥備。涵蓋有關仲裁程序之負債之372,340,000港元、366,380,000港元及323,10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公司流動負債入賬。因此，董事會認為，除裁決可能對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狀況產生壓力外，裁決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悉數反映。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已採用1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或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